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人社发〔2023〕3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
财政金融局：

现将《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关于稳步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函》（人社专技司函〔2022〕47号）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实施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构建数字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体系，为全面建设人才强省，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培育目标

到2030年，数字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围绕人工智能、物理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

每年培养培训数字技术技能人员 3000 人左右，累计培养培训不少于 20000 人。

三、培育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岗或拟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均可参加培训。

四、培育方式

坚持规范化培训、标准化评价、多元化培养，实行统一规范的专业技术等级培训，统一标准的专业技术等级评价和多元化、现代化方式培养培训。

（一）规范化培训

培训工作统一由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培训机构目录的培训机构负责（见附件 1）。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详见附件 2），参照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新职业培训教程，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培训课时一般不得超过培训总课时的 50%，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的由培训机构颁发全国统一制式的培训合格证书（样式见附件 3）。

1.市场化培训。培训机构可采取市场化方式，积极面向有意愿参加数字工程师项目培训的培育对象开展培训，特别是要加强校企合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的为企业培养数字技术技能人才。

2.政府补贴培训。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政府补贴培训计划和方案，统一组织本地区《辽

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辽财社〔2019〕276号）确定的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六类人员，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字技术领域国家职业标准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免费参加数字工程师项目培训，对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及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样式见附件4），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参考标准见附件5），培训补贴直补培训机构。补贴资金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无专账结余资金的市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标准化评价

培训机构应与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价目录的评价机构（见附件6）共同确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计划和方案，对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考核申报条件的培训人员，及时组织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的，由评价机构按照有关工作流程颁发全国统一制式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同时鼓励培训人员按规定积极参加相关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评价，成绩合格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网进行查询验证。

（三）多元化培养培训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培训机构创新培训方式，引入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培训。同时，要探索举办数字技术技能竞赛、数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高峰论坛、数字技术技能人才高级研修等互动活动，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会促育的人才培养

作用。

五、培训监督

(一) 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各市要重点对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项目的培训资质、学员招收、培训过程、补贴发放等情况实施监管。对违反培训相关管理规定的培训机构，按规定严肃处理。对认定违规的人员或班期不予补贴，已发放的由培训机构负责追回。

(二) 培训机构应加强师资、课程、基础建设和教法研究，严格培训学员考勤和教学质量评估。线上线下培训均需全程录像，做到可追溯、可查询。培训机构不得以“合作”“联合”“联盟”等名义开展跨省培训。

(三)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监管由培训人员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进行检查，利用电子围栏、定位签到等信息化手段，对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进行远程监控。

六、政策待遇

(一) 各市要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纳入当地职业技能培训“两目录一系统”，及时将国家确定的培训机构纳入各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并签订培训协议，将国家公布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和数字化管理师等 10 个职业（工种）纳入当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将培训学员纳入

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的相应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当年度全国有效。

（三）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我省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

（四）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积极组织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并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期间享受与在岗职工同等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给予报销学费。

（五）积极在数字技术领域拓展职称评审范围，对应数字技术领域的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物联网等新职业开设新评审专业，畅通数字技术领域技能人才和技术人才成长通道。

（六）在数字技术领域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在“兴辽英才计划”辽宁省优秀工程师评选中，单列数字技术工程师组别，单独进行举荐遴选。

（七）面向全国高校组织创业活动，吸引优秀数字技术领域优秀学子到辽宁创业发展。支持与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基地和高校、职业院校合作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活动。

（八）对在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名次的数字技

术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九）整合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优势创新资源，研究设立数字技术专家智库，加强与国家级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为全省数字经济、数字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十）服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点产业链企业，支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与重点企业共建师资培训基地，开设数字技术技能人才“订单班”“定制班”。

七、组织实施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本地区组织的培训和评价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完成本地区数字工程师培育项目计划（名额分配见附件7）。同时要严格资金发放程序，优化服务，强化监督，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宣传推动，会同有关部门对承担本地区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的培训机构实施抽查检查，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开展情况纳入本地人才培养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三）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引领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名单
- 2.数字技术领域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文件（二维码）
- 3.培训合格证书参考样式
- 4.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 5.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补贴参考标准
- 6.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名单
- 7.全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培训机构名单

一、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机构

- | | |
|----------|---------------------|
| 大连理工大学 | 联系人：田老师，15904947042 |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联系人：林老师，13704988301 |
|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 联系人：陶老师，15841970156 |
| 辽宁科技大学 | 联系人：张老师，13904201611 |
| 沈阳工程学院 | 联系人：杨老师，13898847353 |
| 沈阳化工大学 | 联系人：龚老师，13386835861 |

二、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机构

- | | |
|----------|---------------------|
| 沈阳工程学院 | 联系人：杨老师，13898847353 |
| 大连理工大学 | 联系人：田老师，15904947042 |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 联系人：毕老师，13941165066 |
| 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 联系人：李老师，15942218085 |
|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 联系人：寇老师，18841767272 |

三、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机构

- | | |
|------|---------------------|
| 东北大学 | 联系人：滕老师，15140003658 |
|------|---------------------|

四、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机构

- | | |
|--------|---------------------|
| 大连理工大学 | 联系人：田老师，15904947042 |
|--------|---------------------|

本溪开放大学 联系人: 宁老师, 18641435568

五、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机构名单

大连理工大学 联系人: 田老师, 15904947042

六、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机构

沈阳工程学院 联系人: 杨老师, 13898847353

大连理工大学 联系人: 田老师, 15904947042

东北财经大学 联系人: 盖老师, 15542325623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联系人: 毕老师, 13941165066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联系人: 林老师, 13704988301

七、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机构

大连理工大学 联系人: 田老师, 15904947042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联系人: 毕老师, 13941165066

辽宁科技大学 联系人: 张老师, 13904201611

八、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机构

沈阳工程学院 联系人: 杨老师, 13898847353

大连理工大学 联系人: 田老师, 15904947042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联系人: 毕老师, 13941165066

附件 2

数字技术领域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文件
(二维码)

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



微信扫码
或长按识别

附件 3

培训合格证书参考样式

培训合格证书

XXX 同志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 XXXXX 职业 XXXXX 方向 XXXXX 等级培训（计 XX 学时），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

培训机构印章
XXX（培训机构名称）
提示章

发证日期：X 年 X 月 X 日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osta.org.cn/>
<http://zsgx.mohrss.gov.cn/>

证书编号：

注：1.本证书格式仅供参考，培训机构可在保留上述内容信息的基础上自行确定证书内容信息。

2.培训机构名称、印章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目录中名称一致。印章可使用本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3.证书编号由培训机构自行设置。

培训合格证书参考样式制作说明

序号	位置	内容	规格
1	边框居竖排 A5 纸 (148mm×210mm) 满幅	粗实线	132mm×188mm, 2.25 磅
2	页上	证书名称	30 磅, 华文楷体
	页中	正文部分	16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页下	网址部分	14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证书编号	14 磅, 华文楷体, 单倍行距

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本证书由 XXXX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的组织的专业技术等级考核，其等级职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二十元整照片

证书二维码

XXXX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X 年 X 月 X 日

(评价机构印章)

(评价机构)

姓名：_____

证件类别：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职业名称：_____

职业方向：_____

专业等级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评价机构信息备案网址：<http://www.o5ta.org.cn>

<http://zggs.mohrta.gov.cn/>

- 注：1. 本证书格式仅供参考，评价机构可在保留上述内容信息的基础上自行确定证书内容信息。
2. 评价机构名称、印章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目录中名称一致，印章可使用本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3. 职业方向如无，请填写“_____”。

附件 5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补贴参考标准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大典中职业代码	初级		中级		高级	
		学时要求	补贴标准	学时要求	补贴标准	学时要求	补贴标准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2-02-10-11	128		128		160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2-02-10-15	80		64		64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02-07-13	90		90		80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2-02-10-12	160		160		192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2-02-10-10	128		128		160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2-02-10-09	64	10元/学时	80	20元/学时	80	25元/学时
数字化管理师	2-02-30-11	60		90		120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2-02-10-13	90		120		120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	2-02-10-14	120		100		100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	2-02-09-06	128		128		160	

附件 6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名单

一、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机构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二、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三、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机构

中国电子学会

四、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五、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六、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机构

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

七、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机构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八、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评价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

附件 7

全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名额分配表

地区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人数（人）
沈阳	600
大连	600
鞍山	200
抚顺	100
本溪	200
丹东	100
锦州	100
营口	200
阜新	200
辽阳	200
铁岭	100
朝阳	100
盘锦	100
葫芦岛	100
沈抚示范区	100
合计	3000

注：培育人数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